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603966)



EUROCRANE

2019年8月

目录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6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6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6
3、支付方式.....	6
4、支付安排.....	6
5、交割安排.....	7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7
7、标的公司的治理安排.....	7
8、业绩承诺及补偿.....	7
9、整体减值测试及补偿.....	8
10、决议有效期.....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 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2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7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会议组织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务处理等事宜。
- 4、本次股东大会设计票人两名、监票人两名。
-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2019年8月12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0），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

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3、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对于股东的提问，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回复。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且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4、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由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分别计票、监票，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 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 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讨论
- (五) 投票表决
- (六)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 (七) 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八)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一军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4,9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38,946.18 万元，收购奥地利 RVH 和 RVB 两家公司 100%股权，最终实现对 Voithcrane100%控股。2018 年 12 月 10 日，相关股权完成交割。

公司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但业务范围相近。因此，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范围。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法兰泰克”）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一军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力”）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合计对价 18,810.00 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电大力 7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电大力股东徐一军、丁利东、傅明君、舒二元、郑可荣、陈坚、周成成、胡剑平、宣洁琦、洪诚、颜小华、薛磊、谢力行、李明枝、孙金冉共 15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电大力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国电大力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000.00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国电大力 7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8,810.00 万元。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国电大力 75%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购买资产，也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4、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在《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确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分批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国电大力 75%股权交易对价 18,810.00 万元共分五笔进行支付，第一笔为交易对价的 20%，即 3,762.00 万元；第二笔为交易对价的 31%，即 5,831.10 万元；第三笔为交易对价的 14%，即 2,633.40 万元；第四笔为交易对价的 15%，即 2,821.50 万元；第五笔为交易对价的 20%，即 3,762.00 万元。

5、交割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第一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后的十四日内，交易对方将申请材料提交至主管工商部门，促使国电大力办理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将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国电大力盈利的，标的股权对应的盈利部分的权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国电大力亏损的，标的股权对应的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国电大力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7、标的公司的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大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规划，未来国电大力将保留其法人主体，上市公司将帮助国电大力完善管理流程、规范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8、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电大力股东徐一军、丁利东、傅明君、舒二元、郑可荣、陈坚、周成成、胡剑平、宣洁琦、洪诚、颜小华、薛磊、谢力行、李明枝、孙金冉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期限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承诺扣非净利润	2,000.00	2,800.00	3,750.00

若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在利润承诺期限内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不含本数），上市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暂不支付相应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若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在利润承诺期限内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含本数）以上，上市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具体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以《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利润承诺期限结束后，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大力未能实现利润承诺的，国电大力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10 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扣非净利润与实际实现扣非净利润的差额对应的交易对价：

交易对方应按照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承诺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实际实现的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9、整体减值测试及补偿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

若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交易对方应就前述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徐一军、丁利东、傅明君、舒双元、郑可荣、陈坚、周成成、胡剑平、宣洁琦、洪诚、颜小华、薛磊、谢力行、李明枝、孙金冉共 15 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对标的股权作价及支付、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和补偿、标的股权交割和过户、陈述与保证、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力”）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力”）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详情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国电大力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国电大力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二）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一军等1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详情如下: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属于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和机械设备行业指数(代码:801890,申万行业分类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19 年 7 月 12 日)	涨跌幅
法兰泰克股票 收盘价(元/股)	10.01	10.96	9.49%
上证综合指数 (代码:000001)	2881.97	2930.55	1.69%
机械设备申万行业指数 (801890)	1101.22	1116.63	1.4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7.8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8.09%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股价波动均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

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力”）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系公司以现金购买国电大力 75%的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力”）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力”）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2060】号）和《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90】号）；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信资评报字【2019】第 60029 号《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一军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5%股权。现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中关于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二：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的性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力”）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三：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一军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力”或“标的公司”）7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190 号），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国电大力 75% 股权的收购，即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国电大力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34	413.99	6,592.67	7,62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18	139.73	5,975.89	6,46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32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31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7	0.29	0.31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公司2018年度、2019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股、0.01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31元/股、0.007元/股。

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公司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不会摊薄公司2019年1-3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会摊薄2019年1-3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二、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稳步推动起重机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起重机及物料搬运产品的专业制造和服务供应，致力于起重机及物料搬运技术的发展和研究。自成立以来，上市公司一直扎根于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品线进一步完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进一步增强，在行业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交易当年与未来两年，上市公司将按照既定整合计划，将标的公司尽快融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实现优势资源互补，充分发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资金和经营管控风险。

（三）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并严格执行。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红萍、陶峰华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四：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力”）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价格等事项；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4、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协议、增资协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6、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